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5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曾孟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柒仟零玖拾柒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柒佰伍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  
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  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百元；  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  
百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  
臺幣伍百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(月)為上限，  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曾孟賢於民國109年1月6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  
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號)，依約定  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  
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  
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 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  
3期(月)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  
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  
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  
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

01 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  
02 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  
03 一）。

04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民國115年3月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  
05 新臺幣199,752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  
06 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  
07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  
08 償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6 庸另行聲請。